#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第六屆第四次臨時理事會議紀錄

理事應出席9人

理事出席 8 人

時間: 112 年 3 月 12 日 (日) 15:00~17:04 地點與方式: 線上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

理事:張志豪理事長、鄭又嘉副理事長、方將任常務理事、邱雅沂理事、許凱翔理事、許凱 傑理事、李毓馨理事、游千雅理事

缺席人員:

請假人員:葉北辰理事

主管機關代表:無

列席人員: 呂翊彰總幹事

主席:張志豪理事長 紀錄:呂翊彰總幹事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提案:

案由 1:本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提請通過。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七條,本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本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一,會計報告暨說明詳如附件二。

#### 決議:

- 1. 將 google Workspace 使用費標註月份,並依照附件修正建議與會計溝通後修正,修正後同意。
- 2. 專案之收支決算說明,李毓馨理事將於下次理監事會議前提出。

案由2:追認112年新北市人事處情緒調適與壓力管理講師媒合案。

提案人:執拓組

說明:本案共23位會員申請,經執業拓展組線上隨機抽籤,由岳羚羚、李克翰、詹欣怡、 郭詠芃、涂玟妤、葉北辰、方可廷、古蕙瑄共8位心理師媒合成功,已將講師資料 提供給承辦人,並信件通知未媒合成功之會員(附件四)。

#### 決議:

- 1. 照案通過
- 2. 資格判定以媒合當下為本會會員為主,媒合後退會不影響媒合結果。

案由3:本會是否參與新北衛生局心理衛生科成癮者「重心出發」心理諮詢與衛教服務計畫(請詳附件三),提請討論。

提案人: 執拓組

說明:合作內容簡述:

- 一、協同合作單位: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 二、心理諮詢需求機構(藥酒廳中途機構): 趕路的燕、亞杜蘭關懷協會、友愛關懷協會。
- 三、合作模式:中途機構提供轉介單派案→公會於派案後7個工作天內媒合心理師 (需協調服務時段)→回報中途機構→心理師入機構服務(後續預約由心理師自行 與機構協調)。
- 四、費用:3500 元/次,含交通費,每名個案一年至多以6次,共補助30名。討論過程:
  - 1. 李毓馨理事:此案僅需簽約無需投標,一年約30 案,由機構決定要派案給哪個簽約機構,提案時尚未收到正式計畫內容,提案說明文字中,不同之處為使用系統、按季核銷、費用變為最多2480元/次。
  - 2. 許凱傑理事:應考量此案提供給諮商心理師之費用過低,公會承接是否變相支持 此費用。
  - 3. 許凱翔理事:公會可考慮將個管費作為公會行政處理費,增加收入。
  - 4. 呂翊彰總幹事:此案考量時限性,預計會交由新任幹事處理為主。

#### 決議:

- 1. 評估若有五位會員表達意願,後續較能夠符合委託案之需求,周一詢問會員意願,超過五位會員有意願即承接。
- 2. 與衛生局確認個管費用途,是否作為公會行政費用於理監事群組討論。

案由 4: 基隆地方法院函文協請公會協助國民法官業務合作一事,提請討論。

提案人: 執拓組

說明:

- 一、國民法官為國家司法機關重大政策,為維護國民法官健康及減輕審理之心理負擔,基隆市地方法院提出國民法官照料措施-心理支持計畫文,協請新北市心理師公會進行專業協助。
- 二、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暫無相關指引,且各地方公會與司法機關合作依其 脈絡與文化有所不同。
- 三、經執拓組會議討論,期待能協同教育組、公關組與會務組進行兩次拜會,以確立合作方式。

#### 討論過程:

- 1. 李毓馨理事說明:拜訪目的(1)法院針對協助國民法官前中後期(團體諮商、減壓課程)專業期待之釐清(2)確立後續公會協助角色與層面(3)請法院派遣相對法學人才開設繼續教育訓練培訓會員具有法學場域知識以協助國民法官(4)預計確立是否正式拜會時間。再次拜訪:公關組、理事長、職拓組,拜會對象:法院代表,拜訪目的(1)與法院進行公開會面(2)再次拜訪之後,委請公關組擬新聞稿公開發佈。
- 2. 可諮詢的對象: 蔡曉雯心理師、黃致豪律師、柯萱如律師/心理師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5:成立109年帳務調查小組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 會務組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11 年度會員大會(112/1/8)臨時動議通過成立帳務調查小組,協助釐清 109 年帳務,提請討論本調查小組成立方式與人選、工作內容、經費編列等事宜。
- 二、此案提於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因人數未達法定半數,未進入決議。
- 三、參考前次會議討論摘要如下:
  - 1. 李毓馨理事:會務組1人、監事1人、其他由會員參與。
  - 2. 胡延薇常務監事:經費編列由會務組編列,理事不參與,但理事長列席,會員3-5人,不能為前屆理監事,宜請全聯會資深監事、律師、會計師作為專業諮詢列席,調查小組查閱資料應在公會現場。資料保存,會務組要特別注意,目前整理出的檔案都不能改,發票收據不能增補。
  - 3. 蔡富傑監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應該是當然委員,紀錄由小組成員推派。

#### 討論:

- 1. 因人數不足,無法決議。
- 2. 張志豪理事長:請各位理事於理監事群組中踴躍發表意見。

#### 叁、臨時動議

肆、散會:17:04



# 附件一

# 111 年度工作報告

#### 一、會務

(一) 會員概況

加入公會

110年1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新入會11人 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新入會82人

#### 退出公會

110年1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退會1人 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退會40人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會員人數一共 367 人。

#### (二)公會理監事會議

會議	召開日期	出席人數	提案數
第六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10/12/08	理事 6 監事 3	6 案
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11/01/05	理事 9 監事 3	12 案
第六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111/02/06	理事 9 監事 3	4 案
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線上)	111/04/24	理事8 監事3	20 案
第六屆第四次理事會議(實體暨線上)	111/07/31	理事9	13 案
第六屆第四次監事會議	111/08/08	監事3	4案
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11/10/23	理事 6 監事 2	11 案
第六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議(線上)	111/11/13	理事8	6案
第六屆第二次臨時監事會議	111/12/03	監事3	4案

第六屆第三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111/12/17	理事6 監事3	1 案
-----------------	-----------	------------	-----

(三)本會110年1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大事紀(詳見附件一)

#### 二、財務

自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會經費總收入共 3,499,598 元,總支出共 2,982,009 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110 年收支結餘 517,589 元。

自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年 30 日止,公會經費總收入共 2,039,348 元,總支出共 1,407,495 元;截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止,111 年收支結餘 631,853 元。

#### 三、工作報告

#### (一)公關組

- 1. 於 111 年 1 月 05 日,由葉北辰理事擔任組長,公關組成員游千雅。
- 2. 於111年1月09日,葉北辰理事、游千雅理事代表出席「新北市藥師公會第四屆 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66屆藥師節慶祝大會」。
- 3. 於 111 年 3 月 13 日,葉北辰理事、游千雅理事代表出席「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 4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 4. 於111年7月20日,召開第一次公關組線上會議,討論110會刊協助製作工作, 與本會未來公關媒體經營與各社群平台之適切性。
- 5. 於 111 年 8 月 20 日, 110 年度第 15 期會訊出刊於本會官網。
- 6. 於111年8月29日,聯繫諮商心理師節召集人簡孜育,討論本會活動籌辦間相關協助事宜。
- 7. 於111年9月13日,正式加入成員名單並改組,成員共計七位,組長為游千雅, 組員為葉北辰、顏珮君、岳羚羚、葉怡君、陳維均、陳維志於定期召開會議積極 討論組內工作與未來發展。
- 8. 於111年9月25日17:30-19:30,召開第二次公關組線上小組會議。參與成員有 討論111年度會刊主題提案共三個,於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提案。研擬設立 新北諮商心理師公會社群平台等事宜。
- 9. 於111年10月12日,鄭又嘉副理事長、游千雅理事代表出席新北市政府舉辦之 「疫路同行-感恩有你」感恩會,獲頒「防疫貢獻獎」。
- 10. 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發布 111 年度會刊邀稿主題-「心理工作未來式-走出會談室的心理師」。
- 11.於111年11月1日,提交公關組112年度預算與工作計畫。

- 12. 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協助諮商心理師節轉發宣傳「日日暖心小語」投稿活動。
- 13. 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 19:00-21:00,召開第三次公關組線上小組會議。研擬 112 年度工作進度以及相關單位參訪計畫。
- 14.於111年11月至12月協助111年會員大會相關貴賓禮與文宣籌備。
- 15. 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製作完成 111 年會刊, 等待上架。
- 16.於111年1月至12月協助本會各活動與網站公告文宣製作與上架。

#### (二)教育訓練組

- 1. 於111年2月23日,正式確認教育訓練組成員名單,成員共計六位,組長為邱雅 沂,組員為胡延薇、李毓馨、游千雅、王堂熠、鄭浩元,於LINE 成立群組積極討 論與交流相關訊息。
- 2. 於111年5月6日,協辦淡江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之「2022 諮商趨勢前瞻國際 學術研討會」。本場活動回饋資料請參見「附件二:2022 教育訓練活動滿意度及 回饋整理」。
- 3. 於111年5月21日、29日召開會議,並於5月至7月,針對繼續教育訓練活動工 作流程商討並制訂標準作業流程。
- 4. 於 111 年 6 月,針對本年度教育訓練活動規劃進行討論、組內分工及成立各活動工作小組。
- 5. 於111年7月28日,舉辦教育訓練活動:「藥癮心理評估與心理治療實務」,由 蔡曉雯心理師主講。本場活動量化滿意度及質性回饋資料請參見「附件二:2022 教 育訓練活動滿意度及回饋整理」。
- 6. 於111年7月,研擬本會繼續教育主題調查問卷。
- 7. 於111年8月4日,舉辦教育訓練活動:「戒酒與減酒心理治療實務」,由蔡曉雯心理師主講。本場活動量化滿意度及質性回饋資料請參見「附件二:2022 教育訓練活動滿意度及回饋整理」。
- 8. 於111 年 8 月 10 日,舉辦教育訓練活動:「性侵害類型及成因與再犯預防」,由 林明傑教授主講。本場活動量化滿意度及質性回饋資料請參見「附件二:2022 教 育訓練活動滿意度及回饋整理」。
- 9. 於111年8月18日,舉辦教育訓練活動:「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的心理治療實務」, 由蔡曉雯心理師主講。本場活動量化滿意度及質性回饋資料請參見「附件二:2022 教育訓練活動滿意度及回饋整理」。
- 10.於111年8月29日,舉辦教育訓練活動:「通訊諮商有困難:督導一起來挑戰」, 由喬虹助理教授主講。本場活動量化滿意度及質性回饋資料請參見「附件二:2022 教育訓練活動滿意度及回饋整理」。

- 11. 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舉辦教育訓練活動:「心理師的公共參與:從個人專業到群體」,由張貴傑副教授主講。本場活動量化滿意度及質性回饋資料請參見「附件二: 2022 教育訓練活動滿意度及回饋整理」。
- 12. 於 111 年 9 月 6 日,舉辦教育訓練活動:「司法心理學在諮商輔導上的應用」,由 藍挹丰心理師主講。本場活動量化滿意度及質性回饋資料請參見「附件二: 2022 教 育訓練活動滿意度及回饋整理」。
- 13. 於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組內交流明年度教育訓練活動辦理主題及講師人選。
- 14. 擬定 112 年度工作計畫。

#### (三) 法規組

- 1. 於111年7月20日召開「擬訂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小組會議」。
- 2. 於111年7月21日召開「章程修訂小組會議」。
- 3. 於111年7月31日第六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提出「新北公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1版」、「會員代表選出方式之分析表」、「行政區劃分建議表」並蒐集修改意見。
- 4. 於111年10月23日第六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提出「新北公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2版」、「新北市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草案」、「行政區劃分建議表第2版」、「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立法進程之法規組意見單」,其中章程修正案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將提請至會員大會議決,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則經法規組重新規劃實施進程,未來增加修法座談會或公聽會以廣蒐會員意見。
- 5. 於111年11月7日擬訂法規組112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 6. 於111年11月30日因著「學生輔導法」修法議題,委請本組葉衛廷心理師為窗口製作意見調查表單,對於受此法影響較大的新北會員進行修法意見之蒐集與討論。
- 7. 於111年12月17日舉辦「擬訂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意見座談會」。

#### (四)性別平等組

- 1. 籌備 112 年度性平調查專業人才課程。
- 2. 於 111 年 12 月 17 日辦理「《跟蹤騷擾法對心理師職業上的影響與須知》」研習活動。
- 3. 擬定 112 年度工作計畫。

#### (五)執業拓展組

- 於111年1月,針對本會派案辦法進行討論,並於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提案,決議修正後再議。
- 2. 於111年1月26日,完成「新北市人事處112年度情緒抒壓與壓力調適講座」講師招募。
- 3. 於 111 年 2 月 23 日 , 完成「新北市衛生局 111 年度心理駐點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深坑衛生所駐點心理師招募。
- 4. 於111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承接「新北市衛生局111年度心理駐點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 5. 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完成與送件「新北市衛生局 110 年度心理駐點諮詢輔導服務計畫」第三次成果報告。
- 6. 於111年4月,依據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針對本會派案辦法進行討論, 並於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決議修正後通過。
- 7. 於 111 年 4 月 1 日 , 調整「新北市衛生局 111 年度心理駐點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駐點心理師薪資發放時程與勞保投保級距。
- 8. 於111年4月12日,完成「新北市人事處職場壓力講座」講師招募。
- 9. 於111年4月14日至7月8日,協助「新北市衛生局居家照護民眾安心關懷專線」心理師招募與管理。
- 10.於111年4月26日,完成「新北市衛生局員工關懷心理師」招募。
- 11. 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完成與送件「新北市衛生局 111 年度心理駐點諮詢輔導服務 計畫」第一次成果報告。
- 12. 於 111 年 9 月 12、19、26 日,舉辦「疫情焦慮與哀愁」民眾社區心理衛生推廣講座。
- 13. 於111年10月31日,完成「法官學院111年第3、4期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全聯會推薦名單。
- 14. 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出席「112 年度成癮者「重心出發」心理諮詢與衛教服務計畫」專家會議。
- 15. 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投標「新北市衛生局 112 年度心理駐點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經衛生局通知,列為 B 項第二準優勝廠商)。
- 16. 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針對基隆市地方法院與新北市地方法院一事進行討論。
- 17. 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進行「新北市人事處 112 年度情緒抒壓與壓力調適講座」 講師招募。
- 18. 擬定 112 年度工作計畫。
- 19. 於112年1月3日,完成與送件「新北市衛生局111年度心理駐點諮詢輔導服務計畫」第二次成果報告。

#### (六)倫理委員會

- 1. 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召開第一次倫理委員會會議,選出利美萱主席及林伯聰副主席,並修正「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諮商倫理案件申訴書」。
- 2. 於111年10月02日召開第二次倫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來函。
- 3. 於111年10月21日召開第三次倫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諮 商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諮商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修正草案。

#### 四、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	提案內容	決議	辨理情形
案由一	追認劉素鳳理事辭職理事一職,由蔡富傑心理師遞補理事一職。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蔡心理師所遞補之第五 屆理事一職,已隨該屆 任期屆滿針任。
案由二	提請審議109 年度餘絀表(明細)及資產負債表等。	照案通過。	第五屆方將任理事長與 王淑瑤前總幹事發現錯 誤,監事會於第六屆第 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重 新審議,勘誤結果於本 次會員大會提案討論。
案由三	提請審議111 年度收支預算表及工作計畫。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辨理。
案由四	本會會員人數今年度已達三百人以上,提請110年第六屆 理事會擬定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修改本會章程,並於 111年提會員大會同意本會章程修訂後實施。於112年會 員大會選出本會會員代表,於113年改以會員代表大會, 並進行第七屆理監事選舉以及會員代表選舉。	照案通過。	持續列管。 於本次會員大會報告目 前辦理情形。

# 附件二

#### 111年度收支報告表、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 一、收 支 報 告 書(111年1-12月)

製表日期:112年3月23日

			7C-1C-1-701 - 110   071 00 0
收入		支出	
入會費、常年會費	1, 306, 500	人事費	440, 911
活動收入	<u> </u>	辨公費	187, 150
捐款	24, 500	業務費	311, 753
其他收入及利得	10, 316	購置費	1, 106
	111 111 111 114 114 114 111 111 111 111	稅捐	2, 526
		手續費	1, 750
		提撥基金	63, 203
計畫專戶收入	2, 719, 900	計畫專戶支出	2, 489, 133
合計	4, 061, 216	合計	3, 497, 532
餘額			563, 684

#### 二、收支決算表

製表日期:112年3月28日

白111	1年1	<b>B</b> 1	口至1	11年	19 E	121	П
	34-	n 1		1 24-	16.5	1 : )	

			項目		111年1月1日.		頁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增加	減少	說明	
乔人 1	均	П	本會經費收入	4, 061, 216	1, 207, 000	2,854,216	INX. Y		
1	4			105,000	45, 000	60,000		1,500元*70人	
	1		入會費	100,000	49,000			常年會費收入1,234,500元,退費	
	2		常年會費	1, 201, 500	1, 152, 000	49, 500		33,000元	
	3		活動收入	0	10, 000		10,000		
	4		其他收入及利得	10, 316		10, 316		交接時現金盤盈1元、會員大會邀請函款項短付8元、郵局利息3,859元、劃撥利息1944元、土銀利息1301元、定存利息3203元	
	5		捐贈收入	24, 500		24, 500		1. 110/12/22蔡英玲4000元,因收據 開立於111年,故列於111年收入。 2. 12/12社團法人新北語言治療師公 會2000元,12/12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 會1500元,12/13社團法人新北市物理 治療師公會1500元,12/14新北市物理 理師護士公會1500元,12/14新北市聽 力師公會1500元,12/14新北市聽 才師經公會1500元,12/14新北市聽 才師公會1500元,12/14新北市聽 才師公會1500元,12/16社團法人 新北市醫師公會2000元,12/16社團法人 新北市醫師公會2000元,12/17新北市 營養師公會1500元,12/20社團法人 新北市牙醫師公會2500元,12/27社團法 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1500元。	
	6		計劃專戶收入	2,719,900		2, 719, 900			
2			本會經費支出	3, 497, 532	1, 172, 837	2, 324, 695			
	1		人事費	440, 911	494, 292	2, 32 1, 333	53, 381		
		1	員工薪給	277, 680	349, 584		71,904		
			總幹事	238, 572	276, 000			總幹事薪資21,000元/月,前三個月試 用期19,000元/月,王前總幹事特休未 休18,200元	
			工讀生	39, 108	73, 584		34, 476	公會會務25,956元,教育課程3,864 元、會員大會9,288元。	
			加班費	44, 622	10, 000	34, 622		三月後總幹事改為兼職,加班需求增加。 2月5,008元、4月5,086元、5月3,310元、6月246元、7月4,468元、8月3,670元、9月271元、10月7,129元、11月2,096元、12月13,338元	
			保險補助費	52, 359	56, 208		3, 849		
		31	勞工保險費	34,000	43, 512		9,512	勞保費19,769元,勞退新制14,231元	
			全民健保費	18, 359	12, 696	5, 663		健保費1,238元/月(1月1,058元、2月 1,965元、6月因工作不足一月無健保 費),109年健保補充保費4,194元	
		4	年終成考核獎金	15, 750	34, 500		18, 750	總幹事七月到職,按比例提供年終( 21000元*1.5月*6/12=15750元)	
		5	其他人事費	50, 500	44, 000	6, 500		會計109年整帳費18000元,111年整帳費30000元,111年整帳費30000元,111年結算申報費2500元。	
	2		辨公費	187, 150	187,000	150			

#### 二、收支決算表

製表日期:112年3月28日

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自111年	-1月1	日至11]	1年12月	131日
----------------------	-------	------	-------	-------	------

			項目			全111年12月3 決算數與3	頁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增加	減少	說明
	,	1	文具書報雜誌	2, 406	3, 000	N. C.	594	活頁檔案夾、橡皮印及原子印、總幹事印章、公會地址章、A4空白影印紙、獎狀紙、信封、自動印章補充液、簽字筆、自動鉛筆
		2	印刷費	6, 261	7, 500		1, 239	名片印刷費3,780元、辦公室影印超張費2,460、勞務契約書21元
		3	水電燃料費	2,624	9,000		6, 376	3月後新址水電燃料費算於房租內。
		4	旅運費	85	9, 500		9, 415	送專案資料交通費85元,
		5	郵電費	23, 814	8,000	15, 814		電話費9,256元,郵寄費14,558元
		6	大樓管理費	0				
		7	租賦費	134, 849	96, 000	38, 849		倉儲租金19,859元,辦公室租金1-2月 5,000元/月、3-12月1,0499元/月
		8	修繕維護費	12, 180	20, 000		7, 820	網站SSL憑證5,000元,網站主機租賃 及維護費(11-12月)1337元,Google Workspace使用費(7-12月)1843元, 網址使用費4,000元。
		9	財產保險費	0				
		10	公共關係費	1,500	20,000		18,500	3月25日致贈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會 員大會禮金1500元。
		11	其他辦公費	3, 431	14, 000		10, 569	前辦公室飲用水672元,前辦公室清潔費1,800元,衛生紙109元,行政費850元。
	3		業務費	311, 753	423,545		111, 792	
		1	會議費	4, 015	17, 000		12, 985	1/5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餐費及場地費 930元,3/22會計相關業務討論會餐費 400元,7/31第四次理事會議餐費399 元、8/8第四次監事會議餐費255元、 10/23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餐費1551 元、12/3第二次臨時監事會議餐費480 元。
		2	活動費	109, 338	206, 545		97, 207	1. 繼續教育課程講師費2,8000元,每 小時2000元*2小時*7場次(7/28、 8/4、8/10、8/18、8/29、8/30、 9/6)。 2. 會員大會81338元(支出另列,參 閱附件一)
		3	業務推展費	192,000	192, 000			全聯會常年會費189,000元,諮心學會 常年會費3,000元
		4	考察觀摩費	0				
			會(刊)訊費	6, 400	8, 000		1,600	1,600元/篇,黄、林、郭與陳心理師4 篇,共6,400元
			社會服務費	0				
			其他業務費	0				
		8	其他費用及損失	0				
	4		購置費	1,106	5, 000		3, 894	
	5		折舊-電腦設備	0	A WATE			
	6	- 4	手續費支出	1,750	3,000		1,250	
		1	<b>劃撥手續費</b>	580	2,000	3.50	1,420	
	_	2	匯款手續費	1,170	1,000	170		15 C C 11 (1) 0 F 00 C
	7		稅捐	2,526	60 000	0.000		標案印花稅2,526元
	9	i	提撥基金	63, 203	60,000	3, 203		9 909 5 % # A 44 6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63,203	60,000	3, 203		3,203元為基金利息

#### 二、收支決算表

製表日期:112年3月28日

#### 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所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冼丹数	頂丹数	增加	減少	<del>गेर ५</del> ७
		2	退撫準備基金					
	10		計劃專戶支出	2, 489, 133	0	2, 489, 133		
		1	心理諮商鐘點費	1,931,800		1, 931, 800		
		2	特殊個案電訪	0				
		3	專業訓練	16,000		16, 000		
		4	心理健康宣導	4,800		4,800		
		5	助理人員酬金	237, 288		237, 288		
		6	助理人員勞健保	31, 244		31, 244		
		7	助理人員勞退	12,267		12,267		
		8	駐點服務勞保	137, 045		137, 045		
		9	駐點服務勞退	96, 214		96, 214		
		10	印刷費	7, 080		7, 080		
		11	郵資費	3, 616		3, 616		
		12	碳粉匣墨水匣	0				
		13	雜支	1, 329		1, 329		
			行政專管費	9, 285		9, 285		
		15	膳食費	0				
			工讀生	0				
			工讀生勞保	0				
			工讀生勞退	0				
		19	交通費	1, 165		1, 165		
3			本期餘絀	563, 684	34, 163			

說明: 1. 讀卡機、滑鼠、無線滑鼠、網路線、轉接頭原記帳列為2-2-1文具書報雜誌,修正為3-4購置費。

- 2. 4/6辦公室影印費原記帳列為2-2-1文具書報雜誌,修正為2-2-2印刷費。
- 3. 海報設計費原記帳為2-1-5其他人事費,修正為2-3-2活動費。
- 4. 從公會運器材回倉庫原記帳為2-2-4旅運費,修正為2-3-2活動費。
- 5. 會員大會器材至辦事處運費原記帳為2-2-5郵電費,修正為2-3-2活動費。
- 6. 會員大會名牌運送費原記帳為2-2-5郵電費,修正為2-3-2活動費。
- 7. 會員大會邀請函影印費店家少收之8元,原記帳為1-5捐贈收入,修正為1-4其他收入及利得。

#### 三、現金出納表

製表日期:112年3月23日

	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收		入		之	部	支		出		之	部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上	期	結	存		3, 580, 902	本	期	支	出		3, 738, 038	
本	期	收	入		3, 736, 931	本	期	結	存		3, 579, 795	
合			計		7, 317, 833	合			計		7, 317, 833	

註:本期收入3,736,931,係含(本期收入4,061,216-期初預收款137,200+期末預收款100,800+期初應收帳款682,080-期末應收帳款980,240+期初其他應收款13,245-期末其他應收款3,203-期初暫收款502,490+期末暫收款502,723)

註:本期支出3,738,038,係含(本期支出3,497,532-期末應付費用303,575+期初應付費用619,660-期初預付款項22,424+期末預付款項11,296-期初暫付款594-存出保證金減少數502-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增加數63,203+期初代收款1,470-期末代收款1,622)

# 四、資產負債表

製表日期:112年3月23日

	中華民國11	1年12月31日	ACTA 1 111   07  105 H
資	產	負 債 及 基	金 暨 餘 絀
<u>資</u> 科 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零用金	3, 375	應付費用	303, 575
銀行存款	3, 576, 420	預收款	100, 800
應收帳款	980, 240	暫收款	502, 723
其他應收款	3, 203	代收款	1, 622
預付費用	11, 296		
暫付款	0		
固定資產			
電腦設備	46, 755	負債合計	908, 720
累計折舊-電腦設備	(18, 520)		
護貝機	1, 288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簡報筆	1, 390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456, 722
擴音器麥克風	2, 862		
		餘絀	3, 265, 865
		累計餘絀	2, 702, 181
存出保證金	22, 998	本期餘絀	563, 684
		基金及餘絀合計	3, 722, 587
資產 合計	4, 631, 307	負債及基金合計	4, 631, 307

#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財產 目錄

#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製表日期:112.03.11

A	財産	會計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單	數	原值	折	舊	淨值	存放地點	説明
1     腐主演型	編號	科目		年/月/日	位	量		本年數	累計數			
1			MAVOLY 電									
2     ASUS 筆電 -P2420L     台 1	1		腦主機-型		台	1					辦公室	
2     -P2420L     台 1     解公室       3     ASUS 榮華 -VA249     台 1     解公室       4     暴枝蛙盤 -K120     個 2     解公室       5     ASUS 淨泉 - K120     個 1     解公室       6     WINTEK 無 接 接 內 40     個 1     解公室       7     表後 - Laser Jet1022     台 1     解公室       8     CANON 事務 接 - MF632 Cdw     台 1     解公室       9     紅泉外接 式哽嗉 - Store Jet 25A3     湖 1     解公室       10     公司 - ICD-PX31 2M			號不詳									
1	9		ASUS 筆電		4	1					雑八玄	
3	4		-P2420L		-	1					**TA =	
Table   Tab	3		ASUS 螢幕		4	1					辦八玄	
4			-VA249		u						747 A ±	
Section   Sec	4		UNIC OPERAL MICHELLA		個	2					辦公室	
5			20200H-002		87%	_					7143	
AMS   AMS	5				個	1					辦公室	
6												
#	6				個	1					辦公室	
7     表機 -Laser Jet1022     台 1					metow	1000					and the second	
7       -Laser Jet1022       台 1			20,000 5000 60									
Section	7				台	1					辦公室	
8												
8												
9     分見外接 式硬碟 -StoreJet 25A3     個 1       10     Sony 錄音 筆 -ICD-PX31 2M     支 1       011、 012     隨身碟-創 見 16GB     個 2       13     THOMSON 電 風扇     台 1			1007 10000			q						
9     創見外接 式硬碟 -StoreJet 25A3     個     1       10     Sony 錄音 筆 -1CD-PX31 2M     支     1       011 、 012     隨身碟-創 見 16GB     個     2       THOMSON 電 風扇     台     1	8				台	1					辦公室	
9     式硬碟 -StoreJet 25A3     個     1       10     Sony 錄音 筆 -ICD-PX31 2M     支     1       011、 012     隨身碟-創 見 16GB     個     2       13     THOMSON 電 風扇     台     1												
9			,									
10       Sony 錄音 筆 -1CD-PX31 2M       支       1       #公室       ##公室         011 \ 012       隨身碟-創 見 16GB       個 名       2       ##公室       ##公室         13       風扇       台       1       ##公室       ##公室	9				個	1					辦公室	
10     Sony 錄音 筆 -1CD-PX31 2M     支     1     辦公室       011、 012     隨身碟-創 見 16GB     個     2     辦公室       13     THOMSON 電 風扇     台     1     辦公室												
10     筆 -1CD-PX31 2M     支 1     #公室       011、 10 2M     10 2M     10 2M     #公室       012 5M     10 2M     10 2M     #公室       13												
10     -ICD-PX31     支     1     辦公室       011、     随身碟-創     個     2     辦公室       012     見 16GB     個     2       THOMSON電     與扇     台     1     辦公室												
011、	10				支	1					辦公室	
011、												
012     見 16GB     個 2     辦公室       THOMSON電     日本     日本     日本     財政公室	011 \											
13     THOMSON 電       風扇     台 1       辨公室					個	2					辦公室	
13 風扇 台 1 辦公室												
	13				台	1					辦公室	
	1005		-SA-F01D4		100						a d conten	

14		INTOPIC 簡		支	1			辦公室	
015 <b>\</b> 016		報筆-LR26 福爾紅外 線額溫槍 -IR42		支	2			辦公室	
17		Ventex 打 卡鐘 -TR-175		台	1.			辦公室	
18		Esense 讀 卡機		個	1			辦公室	
19		u-ta USB 耳機- A8		個	1			辦公室	
20		震旦碎纸 機 -AS800CD		台	1			辦公室	
		推車		台	1			辦公室	
		公會背心		件	49			倉儲	
		紅布條		條	2			倉儲	
		紅布條(十 週年)		條	1			倉儲	
		桌巾		條	3			倉儲	
		公會旗幟		座	5			旗座、旗 面在倉 儲,旗桿 在辦公室	
22	1301	acer 螢幕 -G206HL	101/10/31	台	1	2, 888		倉儲	
23		羅技鍵盤 -Y-SM46		個	1			倉儲	
24		Panasonic 傳真機 -KX-FP207 TW		台	1.			倉儲	
25		EDIMAX 無 線網卡 -EW-77711 USN		個	1			倉儲	
26	1303	FReLine 護貝機 -FM3200HC	099/10/21	台	1.	1, 288		倉儲	
27	1307	擴音器-型 號不詳	100/03/12	台	1	2, 862		倉儲	

		推車		台	1				倉儲	
28	1305	Hawk 簡報 筆-R100	099/10/29	支	1.				已故障	
29		電風扇,型號不詳		台	1				會員贈 送,因搬 遷遺失	
30	1301	舊電腦主 機-型號不 詳	097/08/18	台	1.	27, 780	18, 520	9, 260	倉儲,已 不堪使用	此設備 為會員 捐贈
31		讀卡機	111/04/12	台	1	269			辦公室	
32		滑鼠	111/04/19	個	1	249			辦公室	
33		網路線	111/05/17	條	1	199			辦公室	
34		轉接頭	111/05/07	個	1	40			辦公室	
35		滑鼠	111/06/09	個	1	379			辦公室	
合	計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會計 製表

六、基 金 收 支 表

製表日期:112年3月23日

					自111年1月1日	至111	年12月3	18			
收					λ	支					出
科	8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準備。	基金				準備	基金				
歷年累	存				393, 519		支付主	艮職金			
本年度	医利息收	八			3, 203	r.	支付主	艮休金			存入銀行專戶
本年度	E 提 撥				60,000	,					
						結			餘		456, 722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會計: 製表:

註:本年度利息收入及提撥基金共63,203元於112年存入銀行專戶

#### 111年會員大會活動支出表

製表日期:112年3月23日

				111年會)	員大會日期:1	11年12月17日	(人數不足未	成會)、112年1月8日 (線上會議)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予	頁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六升数	贝丹教	增加	減少	a7C •V1
			活動費	81,338	96, 385		15, 047	
			會員大會暨研討會海報	630	1200		570	
			會員手冊	9,482	6400	3, 082		
			研習手冊	0	6400		6, 400	
			研討會回饋問卷	0	160		160	
			邀請卡	1,008	1575		567	原為1,008元,店家僅收1,000元 列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禮品	17, 739	16000	1, 739		1. 全家禮物卡100元:100元/張 *161張*99折,共15,939元。 2. 貴賓禮盒:180元/盒*10盒, 共1,800元。
			餐費(會員)	19,800	24300		4, 500	1. 荤食:135元/盒*120盒,共 16,200元。 2. 素食:120元/盒*25盒,共 3.000元。
			餐費(貴賓)	0	1350		1, 350	
			其他雜支	2479	2000	479		講師礦泉水20元、免洗紙杯104 元、名牌印刷費389元、其他印刷 費58元、器材運送費1908元
			講師交通費	0	3000		3, 000	
			場地費	24, 200	24000	200		場地費23,600元,場地清潔費600
			講師費	4,000	8000		4, 000	
			海報設計費	2,000	2000			游心理師設計研習及會員大會海
			工讀金	9, 288	8, 400	888		1. 111年12月17日,168元/時*7 小時*7位工讀生,共8,232元。 2. 112年1月8日,176元/時*6小時*1位工讀生,共1,056元
			會員大會總支出	90,626	104, 785		14, 159	

理事長: 製表:

#### 111 年收支決算表 修正建議

1. 1-2 常年會費中有 140 元應為暫付款 (方煦諮商所口罩郵資)

	0100001	TE IN SECUTION TIT	2,000	470,100	ï
111/01/09	0109001	林士傑051909-111	3,600	252,300	100
	0109001	朱柏翰051910-111	3,740	256,040	E

- 2. 1-4 其他收入及利得,公會禮金去年監事建議在捐贈。
- 3. 2-1-1 員工薪給-王淑瑶的特休未休算在工讀金?是否算在總幹事薪資較好?

02 月份	小計:		5,208	
111/03/15	0315001	2月 薪資-王淑瑤	21,000	54,18
	0315001	王淑瑞特休来休	18,200	72,380
111/03/25	0325002	3月薪資-簡怡嘉	14,640	87,020
03 月份	小計:		53,840	

4. 2-2-2 加班費-原記帳未列清楚,希望摘要可調整成12月加班費及10月少算之加班費(202元)

	3,101	44.48 4 10.45 31	44.6	
12月份	小計:		15,636	
111/12/31	1231002	12月及10月少算加班費-呂蝴彰	13,540	44,62
111/12/23	1223002	11月加班費-呂翊彰	2,096	31,08
11 14101	Tar:		0,927	

5. 2-1-5 其他人事費-海報設計費當初記帳科目錯誤,應改為 2-3-2 活動費(因 111 年預算編於活動費中)

07月份	小計:		15,000	
111/12/30	1230008	109年帳務費	18,000	33,000
111/12/31	1231001	會員大會海報設計費一游千雅	2,000	35,000
	1231009	7-12月 帐務費	15,000	50,000
	1221/000	社質由無機	2.500	52.500

6. 2-2-4 旅運費-會員大會運器材費用當初記帳科目錯誤,應改為 2-3-2 活動費(因 111 年預算編 於活動費中)



7. 2-2-5 郵電費-公會是使用手機,摘要是否將室內電話費改為電話費?

111/03/25	0525001	野司削總幹爭工作從明書	.20	3,294
111/03/24	0324001	2月公會室內電話費	1,070	2,224
111/02/26	0225001	Acr 45 11 1/4 tils as As St 405 till	20	2.106

8. 2-2-5 郵電費-「會員大會器材至辦事處運費」當初記帳科目錯誤,應改為 2-3-2 活動費(因 111 年預算編於活動費中)

印表日期: 112/02/14		111/01/01	E 111/12/31	頁次: 76		
日期	傳票編號	摘要	借方金額	肾方金額	餘 額	
會計項目:	6112-05	郵電費				
111/12/17	1217008	會員大會器材至辦事處運貨	481		23,485	
111/12/19	1219002	郵寄會員王威中之收據等	56		23,541	
111/12/23	1223001	郵寄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及第三	108		23,649	
111/12/26	1226002	郵寄會員徐偉玲之收據	28		23,677	
111/12/30	1230006	郵寄匯票給會計師	28		23,705	
111/12/31	1231008	12月公會室內電話費	775		24,480	

9. 2-2-5 郵電費-「會員大會名牌運送費」這筆當初應要改為 2-3-2 活動費(因 111 年預算編於活動費中)。



10.2-2-7 租賦費-網址使用費應列為2-2-8 修繕維護費

111/01/28	0128009	2月 房 租	5,000	27,42
01月份	小計:		27,424	
111/02/24	0224003	3月 房 租	10,499	37,92
02 月份	小計:		10,499	
111/03/25	0325006	網址墳的	4,000	41,92
03 月份	小計:		4,000	
111/04/01	0401002	4月	10.499	52.42

11.2-3-2 活動費-當初這筆收據是 1008 元,但影印店僅收 1000 元,是否應列 1008 元,8 元為捐贈收入或是其他收入及利得(盤盈)?



12.2-3-7 稅捐 會計提到這個標案印花稅沒有合適的科目所以另立稅捐科目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 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 蔣毓娟

電話: (02)22575100 分機7052

傳真: (02)22576453

電子信箱: AR9352@ntpc.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心字第1120391014號

速別:普通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服務說明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各1份

主旨: 敬邀貴公會及院所參與112年度「成瘾者重心出發心理諮商 與衛教服務計畫」,請查照惠復。

#### 說明:

- 一、依據國內戒癮之心理治療相關研究顯示,心理諮商於戒癮過程中扮演重要協助角色,透過強化戒毒信心,在藥癮者的情緒和自我概念上可產生正向的效果。本府衛生局為使居住於中途之家藥酒癮(複雜性議題)個案,學習用正確方法面對壓力,增強其處理問題之技巧及能力,並恢復規律生活型態,促使其復歸社會,進一步達成「全人改變/完全戒治」之目標,爰辦理此計畫。
- 二、倘貴公會及院所於112年度有意願加入,請於112年3月17日 前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與計畫服務說明書(附 件1)將已簽署之服務意向書、資訊安全保密書、通案支援報 備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2)各1份,以 及已用印之服務合約書一式2份函送本府衛生局,俾利辦理 後續計畫合作事宜。
- 三、檢送計畫服務說明書(附件1)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表(附件2)各1份。
- 四、計畫聯絡人:蔣小姐,電話:(02)22575100分機7052

第1頁 共2頁

E-mail: AR9352@ntpc.gov.tw .

正本: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社團法人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安興精神科診所、恆友精神科診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第2頁 共2頁

# 112 年度成癮者「重心出發」心理諮商與衛教服務計畫 服務說明書

#### 一、機構服務對象條件及標準:

- (一)經本計畫合作之中途機構轉介,具接受個別心理諮商服務意願之藥、酒廳個案(以下稱個案)。
- (二)不限戶籍,但需有足夠能力瞭解服務內容並可配合轉介機制 之完全行為能力者。
- 二、可申請本案計畫之機構資格:可提供心理關懷、諮商及治療等業務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公司、行號、組織團體或醫療機構,簽署合約同意書後與本局簽訂契約者(以下稱合約機構)。

#### 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如下:

- (一)本案服務項目與費用規劃如(附件1),受委託合約機構於接 獲中途機構轉介個案後,派任心理師對相關案件進行心理諮 商輔導與評估,內容得包含:
  - 藥廳面向:個案過去藥廳經驗歷程,藥廳相關風險及保護因子。
  - 家庭面向:評估個案支持系統狀況,了解家庭內互動關係, 了解是否有家庭支持服務需求。
  - 經濟面向:個案是否有尋職、求職或轉職等就業媒合需求, 或無法負擔生活開銷等基本需求引起之壓力評估。
  - 4. 精神面向:了解個案心理健康及評估對話邏輯是否有精神 症狀、疾病的狀況,並據以評估、連結精神醫療服務。
  - 5. 施測量表:BSRS-5 簡式健康量表(附件 2)或其他評估量表。
  - 其他面向:非前述之任何一面向,惟個案有意願接受心理 諮商服務欲討論之主要事項。
- (二)合約機構於提供服務後當日需完成服務簽到表,並將服務簽 到表(附件 3)以電子檔案加密方式寄送給本局承辦窗口留存。

於提供服務後 7 個工作天內,將心理諮商服務紀錄登打至本 局指定之「心理衛生個案管理資訊系統」,紀錄內容包括諮 商服務紀錄、處遇建議事項等。

- (三)受委託機構執行前項服務項目,需經正式簽約後,由本局按件計酬按季支付費用予受委託機構,非直接支付予個案本人。
- (四)申請核付項目之經費如已向本局申請,則不得重複向其他經費來源申報或向個案收費。
- 四、本計畫申請程序:具合作意願機構依據服務說明書將已簽屬之 「成癮者重心出發心理諮商與衛教服務計畫」服務意向書(附件 4)、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附件5)、通案支援報備表(附件6)、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各1份,以及已用印之服務合 約書(附件7)一式2份,函送本局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 5、 經費核銷申請方式:

- (1) 採按季核銷(4、7、10、12月),合約機構於每季10日之前提供下列資料向本局辦理費用核銷:
  - 1. 蓋妥機構關防之統一收據正本一張。
  - 2. 諮商服務明細清冊 (如附件 8)。
  - 3. 經費核銷清冊(如附件9)。
  - 4. 心理諮商服務簽到表(如附件3)。
- (2) 合約機構核銷檢附資料不完整、錯誤或核章不齊全者,將俟 補正資料後,始核付該筆費用。
- (3) 112年12月費用核銷至112年12月10日止。

#### 6、 其他行政配合事項:

(1) 本案所需經費將依各年度相關公務預算編列,若經費遭刪除 或凍結以致不能如期動支,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 理支付。若經費遭刪減,得重新與受委託機構進行議約,若 議約不成將終止合約,重新辦理公開徵求作業。上述情形受 委託機構不得要求任何形式之賠償或補償。

- (2) 對於個案相關資料,本局及受委託機構雙方均應注意保密, 並依法辦理個案檔案資料處理相關事宜。
- (3) 合約機構及其所屬人員,因職務或執行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 秘密之資訊,不得全部或部分移轉或以其他名義交與第三人 辦理。若違反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本局或第三者 之損害,受委託機構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包含機 關涉訟,所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
- (4) 合約機構執行方式若與契約內容不符者,由本局通知限期改善,若屆時未能改善,本局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 (5) 為監測執行品質,得由本局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稽核,以確保 品質,合約機構需配合辦理。
- (6) 計畫執行中,合約機構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 倘相關工作人員因執行計畫導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 或損害時,則應自負完全責任,與本局無涉。
- (7)經機關查證有向個案重複收費或向其他經費來源重複申請相 同項目之經費給付屬實者,機關除得追回重複給付之金額 外,且由本局以公文通知限期改善,如未能如期改善或再犯 達2次將解約並且不列入下年度合作對象。
- (8)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稱利衝法)規定,申請補助者就該補助案自行檢視是否屬利衝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者,應一併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10)」併同相關申請文件提送本局。

7、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件1

#### 服務項目及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單價	備註
個別心理諮商輔導	元/案	1,600	接獲派案後,入中途機構提供個別心理諮商服務並填覆完整紀錄者,核實支付。
評估量表檢測費用	元/案	200	個別心理諮商服務評估量表施測費,逐案核實支 付。
個案管理費	元/案	400	提供個別心理諮商服務之工作準備及諮商服務後 個案管理費,逐案核實支付。
油脂費	元/趙	280	合約機構至中途之家提供心理諮商服務之油脂費。備註:去、回算一趟。

# 情緒與自殺風險評估-簡式健康量表(BSRS-5)

詢問個案在最近一星期(包含今天),以下問題使個案困擾的程度,圈選一個個案認為最能代表個案 感覺的答案。

個案姓名: 評估人員: 評估日期:

		NI.		31	
	完全沒有(0)	輕微	中等	厲害	非常厲害
		(1)	(2)	(3)	(4)
1. 感覺緊張不安。					
2. 覺得容易苦惱與動怒。					
3.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4. 覺得比不上人家。					
5. 睡眠困難,如難以入睡、易醒或					
早醒。					
6. 有自殺的想法。					
(附加題,不計分)					
計分說明:以上1~5題,各題計分0	~4 分;第 1~5 是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分。		
□ 0~5分: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 6~9 分: 輕	<b>坚度情緒困</b>	擾。		
□ 10~14分:中度情緒困擾。	□ ≧15分:	重度情緒区	目擾。		

# 112年「成癮者重心出發之心理諮商與衛教服務」

# 心理諮商服務簽到表

服務地點: 住民姓名:

日期	時間	住民簽名	心理師簽名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備註:**合作單位請於每季核銷 $(4 \cdot 7 \cdot 10 \cdot 12 \ \text{月 } 10 \ \text{日前})$ ,將此表單提供給本局承辦窗口辦理計畫相關核銷。

**本局計畫窗口:**(02)2257-5100#7052 蔣小姐 Email:cpsyservice@gmail.com

附件4

# 服務意向書

					同意參	與新出	比市政府	<b>F衛生局「</b>	112
年度	重心出	發心理	里諮商與	衛教服務	了計畫	, 並同	同意下歹	]事項:	
1 •	之藥	、酒게	隱個案,	~	是供個	別心理	諮商及	諮商服務 評估等服	100
2、	差額 用者 將全	;若 t,亦 z	己向其他 不重複向 回重複收	心經費來》 1貴局申言 二費個案之	原申請? 青。倘? 之給付?	相同心 重複收 金額,	理關懷 費經貴 若未能	案 收費 項 題 報 乃 避 題 報 是 登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之費,或再
3、	人員	因執行		The state of the s			ACCUPANT TO STATE OF THE STATE	,倘相關 害或損害	
4、								局可要求 終止契約。	限期
		立同意	意單位_				_ (加蓋	機構章)	
		代表	人						
新北	此致 市政府	衛生居	<u>,</u>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

具切結人	(以下簡稱乙方)參與新北市政府
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辦	理「112 年度成癮者重心出發心理
諮商與衛教服務計畫(以下簡稱	專案)」,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
之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願意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於工作期間因進行調查	、蒐集及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
公務 (機密)資料,非經甲	方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將
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	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
(機密)資料,乙方須負保	密責任。
二、公務(機密)資料保密期限	,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乙方
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	。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機密)資
料,未經甲方同意或授權,	不得洩漏或轉讓第三者。
三、乙方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	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
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何	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包括但不
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	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
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	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
提供相關資料,乙方願充分	合作提供。
此致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立切結書人	
乙方:	( 株 立 )
代表人:( 地址:	(

年

中華民國

月

日

附件6

# 112 年度新北市「重心出發」心理諮商與衛教服務計畫---通案支援報備

心理師公會/治療機構心理師團隊人員名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證書字號	執登地點	執業字號

附件7

# 112 年度成癮者「重心出發」心理諮商與衛教服務計畫 服務合約書

立契約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_	( LX
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	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目的:

依據國內針對戒癮之心理治療相關研究顯示,心理諮商於戒癮過程中 扮演重要協助角色,透過強化戒毒信心,在藥癮者的情緒和自我概念 上可產生正向的效果,其中居住於中途之家之藥癮者多自評無法於一 般社區內自行戒除非法藥物,且缺乏家庭支持系統,內在議題更為複 雜,為使是類複雜性議題個案學習用正確方法面對壓力,增強其處理 問題之技巧及能力,並恢復規律生活型態,促使其復歸社會,進一步 達成「全人改變/完全戒治」之目標,爰辦理此計畫,擬提供居住於 中途之家之藥酒癮個案心理諮商服務,並由專業醫療人員提供藥酒瘾 個案生理、心理共病之復發預防衛教指導,冀以透過針對複雜性藥酒 應議題之專業介入,提升藥酒癮者對成癮認識與疾病的預防,強化自 我照顧能力,促使其不再依賴品、酒精等成癮物質作為解決問題之 道。

**第二條 執行期間:**自民國 112 年機關通知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條 服務流程:

#### 一、服務對象:

- (一)經合作中途機構轉介,具接受個別心理諮商服務意願之藥、酒癮個案。(以下簡稱個案)
- (二)不限戶籍,足夠瞭解服務內容並可配合轉介機制之完全行為 能力者。

#### 二、服務流程:

- (一)乙方接獲中途機構轉介後,原則需於轉介後7個工作天內,與 中途機構聯繫,後續安排心理師至中途機構執行個別心理諮 商服務事宜;惟個案若因個人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無法接受 服務,中途機構最遲需於約定服務前3個工作天,主動聯繫心 理師更改諮商服務時間。例外之情形可於個案所敘明之明確 時段(大於7個工作天)再行提供服務。
- (二)乙方所派任之主責心理師於約定時間進入中途機構,進行專

業心理諮商輔導與評估,並針對個案當下接受心理關懷之需 求面向,給予適合之建議。

- (三)乙方於提供服務後當日需完成服務簽到表,並將服務簽到表 以電子檔案加密方式寄送給本局承辦人留存。於提供服務後 7 個工作天內,將心理諮商服務紀錄登打至本局指定之「心理 衛生個案管理資訊系統」,紀錄內容包括諮商服務紀錄、處遇 建議事項等。
- (四)乙方服務項目之費用如已向甲方申請,則不得重複向其他經費來源申報或向個案收費,一經查獲重複收費屬實,將全額追回重複收費個案之給付金額,且由甲方以公文通知限期改善,未能如期改善或再犯達2次將解約並且不列入下年度合作對象。

#### 第四條 經費給付:

- 一、乙方申請經費方式採按季申請(4、7、10、12月),於每季核銷10 日前以公文方式提交書面核銷文件,該文件需包含心理諮商與輔 導服務簽到表、諮商服務明細清冊、經費核銷清冊及蓋妥機構關 防之統一收據等。繳交日期以甲方收文日為準,經甲方完成審查 流程,確認符合規定且無誤後始付款。
- 三、本案所需經費將依各年度相關公務預算編列,若經費遭刪除或凍 結以致不能如期動支,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若經費遭刪減,得重新與委託機構進行議約,若議約不成將終止 合約。上述情形受委託機構不得要求任何形式之賠償或補償。

#### 第五條 其他相關事項:

- 一、乙方執行方式若與合約及相關服務規格說明書內容不符者,除前 款規定者外,甲方得令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甲方得終止契 約。
- 二、為監測執行品質,得由甲方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或請乙方提供成果及相關資料,以瞭解經費運用情形與執行成效,以確保執行品質,乙方需無條件配合。
- 三、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相關工 作人員因執行計畫導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或損害時,則 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 四、乙方應有單一窗口供個案或相關單位方案諮詢或轉介聯絡使用。
- 五、乙方若違反安全保密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乙方 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包含甲方涉訟,所需支付之一切

費用及賠償。

- 六、乙方申請之給付費用資料需於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六項所規定之期 限內按時繳交,若繳交時間延遲情形嚴重,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七、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4 條及第 18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聚時表明其身分關係。
- 八、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六條

- 一、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法令未規定者由雙方協議之,另相關規格需求說明書及附件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二、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法 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七條 本契約有效時間自民國 112 年機關通知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期間內乙方如欲終止合約,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八條 本契約一式2份,經雙方用印後,甲方執1份、乙方執1份。

####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

地 址: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

電 話: (02)2257-7155

乙 方: 大 表 人: 地 :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8

### 112 年度第 季新北市「重心出發」心理諮商與衛教服務計畫---諮商服務明細清冊

#### 中途機構名稱:

序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使用毒品	諮商日期	量表評估	申請金額
(範例) 01	王〇明	A123***789	安非他命	112/06/12	□本次無填寫 ■BSRS-5 □其他:	2, 200
(範例) 02	陳〇美	F224***512	海洛因	112/06/13	■本次無填寫 □BSRS-5 □其他:	2, 000

填表人: 填表日期: 主管核章:

附件 9

# 112 年度第 季新北市「重心出發」心理諮商與衛教服務計畫---經費核銷清冊

#### 中途機構名稱:

項目	單價(元)	人數	人次	趙數	金額(元)
個別心理諮商服務	1600(範例)	5	30	-	48, 000
評估量表檢測	200(範例)	5	30	=	6000
個案管理費	400(範例)	6	6	-	600
油脂費	280(範例)	6	500 500	3	840
總	計				

填表人: 填表日期: 主管核章:

附件 10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 此表。

	MAK "			
表1:				
參與交易	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	或交易对象係公職人 <b>員或</b> 其	<b></b> 복關係人:		
□公職人員	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			:	
□公職人員	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	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	人或非法人團	體):	
, v	名稱統一編號_	代	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	具公職人員間係	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	<b>请</b> 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	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	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b. 請勾選係以下	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請填寫	者:	□公職人員本	人	□負責人
abc 欄位)	□營利事業	□公職人員之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董事
	□非營利法人	屬。姓名:		□獨立董事
	□非法人團體		親等以內親屬。	□監察人
			(填寫親屬稱	□經理人
		連襟、妯娌)		□相類似職務:
		姓名: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	務機關: 職種	<b>新</b>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	關: 職稱:	
	6 小 井 女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u>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u>,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 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 ※填表說明:

-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埴於備註。
-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 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 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 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附件四

# 112 年度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課程大綱

- 1. 目的:瞭解情緒與壓力的影響及處理方法,提升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能力。
- 2. 內容:
  - > 情緒與壓力對身心的影響
  - ▶ 有效的情緒管理與應用
  - ▶ 調適壓力的具體方法及技巧(含正念減壓)
- 3. 堂數:8堂(含4堂正念課程)
- 4. 對象: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約15-30人。
- 5. 時間:每堂3小時
- 6. 課程規畫:

日期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2/24 (五)	正念減壓工作坊	李克翰
3/17 (五)	正念減壓工作坊	古蕙瑄
4/18 (二)	藝術療癒工作坊	岳羚羚
6/14 (三)	職場紓壓之道	方可廷
7/18 (二)	從時事話題談壓力因應	涂玟妤
$9/6 \ (\Xi)$	正念減壓工作坊	郭詠芃
10/24	正念減壓工作坊	葉北辰
(二)		
11/9 (四)	藝術療癒工作坊	詹欣怡